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建興輪胎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 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建興輪胎有限公司（下稱建興公司）業於民國113年7 月31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39099083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被告陳建利為清算人，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被告陳建

01 利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03 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建興公司邀被告陳建利為連帶保證人於
05 民國110年7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6 書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
07 月28日起至116年7月28日止，並約定自貸放後12月內按月繳
08 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依授信約
09 定書第15條約定，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
10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

11 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【目前為
12 1.72%】加0.575%機動計息為2.295%）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
13 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
14 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3年1月28日起即未依
15 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308,365元未為清
16 償，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
17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授
18 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19 料表、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20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21 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

2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
23 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9 法 官 葉靜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芊卉